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根据我校教学工作需要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学任课教师76名。现将招聘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语文9人、数学12人、英语10人、物理5人、化学5人、

生物6人、历史8人、地理11人、政治10人。

若某学科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3：1，按3:1规则缩减该学科招聘名额;若某学科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高于3:1，在不超过招聘总量的前提下可增加该学科招聘名额，增加的招聘名额由其他学科缩减的名额加以补足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报考人员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，30周岁及以下(1988年 1 月 1 日至2000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生),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放宽到35周岁(1983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3.师范院校毕业生(含2019年应届毕业生)需具有全日制普通本科或以上学历;非师范院校毕业生(含2019年应届毕业生)需具有省部属重点本科或以上学历。

4.2019年应届毕业生需在毕业后提供学位证和毕业证,否则不予签订聘用合同; 在职人员报考时需要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。

5.能用普通话进行教学，并熟练运用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和仪器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

2.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;

3.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行为或有不诚信记录的;

4.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。

本次报名，实行网上投递简历报名和资格初审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

报名邮箱：hszzzp@126.com;(简历命名格式：XXX大学+姓名）

人事部门对网上报名数据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者进入资格复审。

(三)资格复审

由相关部门对通过初审人员进行资格复审。

资格复审时间：具体时间以邮件或短信通知为准，请留意邮箱或短息。

地点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衡水志臻清河校区。

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须提供：

符合岗位条件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；2019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、在校成绩单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；务必提供上述要求的所有材料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情况不实、不符合应聘条件、中途放弃的考生，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通过资格复审之后当天进入面试环节。

(三)面试

面试重点考察教育教学实际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。面试采取说课的形式，时间10分钟，备课30分钟。为确保招聘质量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。

(四)考察

对面试合格者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进行考察，考察合格者，方可办理聘用手续。

(五)办理聘用手续

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，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人事工资相关手续。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三个月试用期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，档案调至学校;不合格者解除聘用。应届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后方能办理聘用手续并上岗。